

文件

会部厅厅厅厅厅厅会厅厅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会
员传障设游员务理务理视障理理合
委宣育政法政保建税管育物管管联
革员社乡旅委事税管育物管管联
改委教民司财和城和康人川督电保督
和省源和化健军急四监体播疗文药督人
川生役应局场省广医品中监
展四省省省省资房文省中药残
发党力住卫退总市药省省省
省产人省务省省省省省
共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
川国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川
四中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川发改社会〔2021〕54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广播电视台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文物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7
1.优孕优生服务.....	7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7
(3) 基本避孕服务.....	8
(4) 生育保险.....	9
2.儿童健康服务.....	9
(5) 预防接种.....	9
(6) 儿童健康管理.....	10
3.儿童关爱服务.....	11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1
(8) 困境儿童保障.....	12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2
二、学有所教	13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3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3
5.义务教育服务.....	14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14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14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	15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5
(15)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16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7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7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8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19
(20) 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免费提供教科书.....	19
三、劳有所得	20
8.就业创业服务.....	20
(21) 就业信息服务.....	20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0

(23)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21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2
(25) 就业见习服务.....	23
(26) 就业援助.....	23
(27)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24
(28)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25
(29) 劳动关系协调.....	25
(30) 劳动用工保障.....	26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6
(31) 失业保险.....	26
(32) 工伤保险.....	27
四、病有所医.....	27
10. 公共卫生服务.....	27
(3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7
(34)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28
(3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9
(36)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29
(37)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30
(38)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30
(3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31
(4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32
(4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32
(42)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33
(43)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33
(44)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34
11. 医疗保险服务.....	34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5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6
(47)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6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6
(4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37
五、老有所养.....	38
13. 养老助老服务.....	38
(50) 老年人健康管理.....	38
(51) 老年人福利补贴.....	38
14. 养老保险服务.....	39
(5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0
六、住有所居.....	41
15. 公租房服务.....	41
(54) 公租房保障.....	41
16. 住房改造服务.....	41
(5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41

(56) 农村危房改造.....	41
七、弱有所扶.....	42
17.社会救助服务.....	42
(57) 最低生活保障.....	42
(5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
(59) 医疗救助.....	44
(60) 临时救助.....	45
(61) 受灾人员救助.....	46
18.公共法律服务.....	47
(62) 法律援助.....	47
19.扶残助残服务.....	47
(6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
(64)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48
(65) 残疾人托养服务.....	49
(66) 残疾人康复服务.....	50
(67)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51
(6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51
(69)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52
(70)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53
八、优军优抚服务.....	53
20.优军优抚服务.....	53
(71) 优待抚恤.....	53
(72) 退役军人安置.....	54
(7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54
(74)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55
九、文体服务保障.....	56
21.公共文化服务.....	56
(75)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56
(76) 送戏曲下乡.....	56
(77) 收听广播.....	57
(78) 观看电视.....	57
(79) 观赏电影.....	57
(80) 读书看报.....	58
(81)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59
22.公共体育服务.....	59
(82)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59
(83) 全民健身服务.....	60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 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

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州）、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包干结算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

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生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其中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摩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 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确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8) 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单位：民政厅。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民族自治县、民族待遇县所有在园幼儿。

服务内容：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

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民族自治地区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其余地区所需经费按分地区核定的基础减免标准，扣除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由省级财政对民族待遇县按 80% 给予补助，对非民族地区按总水平 35% 给予补助（分市县核定具体分担比例），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5.义务教育服务

（11）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除成都市自行负担外，其余市（州）和扩权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12）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地方课程教科书由省级统一采购，并按实际测算，循环教材按比例测算。

支出责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1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作业本。

服务标准：给予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补助。

支出责任：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扩权试点县由省财政承担 55%，其余市（州）、县（市、区）由省财政承担 45%，市（州）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补助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14）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50:5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除成都市自行承担外，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和扶贫开发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州）、县（市、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州）、县（市、区）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15）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省级试点县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天 5 元。

支出责任：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扶贫开发地区、民族县、革命老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试点地区按 4 元/天·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扣除中央财政按生均定额奖补后的差额由省级财政

与市（州）、县（市、区）财政按 2:1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市（州）、县（市、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应由省承担部分，成都市自行负担；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州）、县（市、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州）、县（市、区）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1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建档立卡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照省分市（州）、县（市、区）核定的补助标准，与扩权县按 55:45 比例分担，与其余地区按 45:55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9+3”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市（州）、县（市、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

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其中成都市按 80% 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全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减免补助。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其中成都市按 80% 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全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为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地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定额补助每生每年 350 元。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1）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政府分担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 12345 热线统一标准提供咨询服务，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市（州）、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

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市（州）、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1）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 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确定。

服务内容: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可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4）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6)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卫生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8）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

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2）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3）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合理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44)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11. 医疗保险服务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4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补贴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7)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86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68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600元、400元、200元。

支出责任: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4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服务对象: 纳入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父母。

服务内容: 纳入参保对象名单人员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享有住院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每位参保对象可获得100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90天。

支出责任: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

的通知》规定执行，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保费标准以实际招标中标金额为准。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50）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51）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四川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14.养老保险服务

（5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4)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16.住房改造服务

(5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户、其他未享受过农房政策的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财政结合自身财力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57）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

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5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分档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水平等相关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

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59）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脱贫人口，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予以补助，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四川省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急救医疗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省和市（州）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60）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

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统筹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当地月低保标准1-3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一次性给予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人均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实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

（61）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

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由省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省、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应急厅。

18.公共法律服务

（62）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支付同级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司法厅。

19.扶残助残服务

（6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规定执行，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省残联。

（64）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

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

支出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省残联。

（65）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民政厅。

（66）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4岁。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及中国残联相关服务规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67）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免除高中教育学杂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省残联。

（68）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

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9）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

（70）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八、优军优抚服务

20.优军优抚服务

（71）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退役军人厅。

（72）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退役军人厅。

（7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退役军人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退役军人厅。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公共文化服务

(75)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我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76)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进乡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77）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

（78）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

（79）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

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农村地区一年一个村（含由行政村改成的社区）不少于12场。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80）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和有声读物，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农家（社区）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600册、报纸期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为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的公共阅报栏（屏）至少提供2类报纸，并及时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民族地区群众可以通过农家（社区）书屋、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

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81）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22. 公共体育服务

（82）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

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体育局。

（83）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体育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